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聯合公佈

- (1)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截止；
(2) 要約接納水平及結果；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城高

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有關478,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之有效接納。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有關47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24,2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7%)。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寄往接納表格所註明之地址)，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接納為完整、有效及合乎收購守則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繳金額之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109,5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9%)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可能包括將其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減持配售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從而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由要約截止時起為期三個曆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所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有關478,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之有效接納。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有關47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24,2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2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要約期間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於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2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中擁有權益。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已接獲要約項下有關47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24,2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7%)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9%仍然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		(ii)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223,800,000	50.86	224,278,000	50.97
賣方(附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106,200,000</u>	<u>24.14</u>	<u>106,200,000</u>	<u>24.14</u>
小計	330,000,000	75	330,478,000	75.11
公眾股東	<u>110,000,000</u>	<u>25</u>	<u>109,522,000</u>	<u>24.89</u>
總計	<u>440,000,000</u>	<u>100</u>	<u>440,000,000</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蘇先生(其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彩貝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90%)；及梁樹堅先生(其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湛冠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10%)最終控制。蘇先生及梁樹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於合共223,8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要約項下有關合共47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任何股份權益；或(ii)於要約期間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寄往接納表格所註明之地址)，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接納為完整、有效及合乎收購守則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繳金額之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109,5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9%)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可能包括將其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減持配售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從而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由要約截止時起為期三個曆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所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董事
梁子豪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永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聯合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聯合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